



1 6 1 0 7 1 2 6 1 0 4 來 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調偵字第1244號

被 告 劉怡君 女 30歲（民國76年10月17日生）

住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99巷4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26001194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怡君明知註冊審定號01211970號「Mother Garden」商標圖樣係日商洋子創新公司（下稱洋子創新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在案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之商標，指定使用於玩具積木等商品，任何人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且明知如附表所示各種使用之上開商標圖樣之玩具均係洋子創新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非經洋子創新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意圖散布而持有侵害此等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竟基於竟圖販賣、散布而持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與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05年間某日起，自大陸地區淘寶網站販入如附表所示侵害著作財產權及商標權之仿冒商品，並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99巷4號5樓住處，利用通訊設備連線至樂購蝦皮拍賣網站、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分別以

「Katty90324」、「Y931966937」帳號，刊登販賣侵害著作財產權及商標權之仿冒商品照片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標購而陳列之。嗣洋子創新公司在臺合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人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軒公司）人員上網時發現其刊登之上開拍賣訊息，乃向劉怡君購得新款收銀機及醫療組各1組，經送請鑑定確認係仿冒品，復於106年8月10日，經警持搜索票至劉怡君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及侵害著作財產權商品。

二、案經洋子創新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於上開時、地向大陸地區淘寶網網站進貨印有洋子創新公司所有上開註冊商標及美術著作圖樣之玩具後，再於蝦皮拍賣網站、雅虎奇摩拍賣網站販售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張嘉珍、莊毓嬌、曾沛綺、楊婉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公開聲明書、委託書、著作權授權書、著作權證明書、侵權鑑定報告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洋子創新公司就上開商標圖樣及如附表所示玩具之美術著作享有商標專用權及著作財產權，且被告刊登販售之商品確為仿冒商標商品及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之事實。
4	蝦皮拍賣網站、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及揚軒公司	證明被告確有刊登上開販賣廣告訊息，並販賣仿冒及侵

(續上頁)

	派員下標訂購之網頁列印畫面數紙、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6年6月9日樂購蝦皮字第0170609004號函、雅虎奇摩拍賣網站註冊帳號查詢結果、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26日全管字第0190號函所附訂單資料	犯告訴人商標、美術著作商品之事實。
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及侵害著作財產權商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刊登販賣廣告訊息之行為，同時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嫌處斷。又被告自105年間某日起至106年8月10日為警查獲止，在密接之時間內，以同一之方式，持續反覆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顯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 87 條第 4 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商標法第97條（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美術著作名稱	扣案數量
----	--------	------

(續上頁)

1	增高化妝臺	2組
2	英式紅茶組	4組
3	剉冰機	3組
4	電話	15組
5	雪人下午茶	5組
6	吐司機	8組
7	兔子下午茶	3組
8	巧克力下午茶	3組
9	醫療組	7組
10	冰架	7組
11	收銀機	3組
12	早餐草莓	14組
13	烤箱	9組
14	公主茶具	3組

(續上頁)

15	和風餐	2組
16	冰淇淋攤	7組
17	牛排組	1組
18	粉紅鍋具	6組
19	蛋糕機	3組
14	冰車	1組
15	白色茶具	1組
16	收銀機(新)	1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智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怡君 女 31歲（民國76年10月17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226001194號

住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99巷4號5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調偵字第1244號），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怡君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侵害商標權之醫療玩具組、收銀機玩具組各壹組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侵害商標權之玩具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怡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劉怡君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2 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由本院逕予適用其應適用之法條處斷，附此敘明。又被告意圖散布而持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散布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及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則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自105 年間某日起至106 年8 月10日遭警查獲止，透過網路散布、販賣侵害著作財產權、商標權商品之行為，係

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所持續侵害之法益相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是被告所為均應僅論以一罪，起訴意旨認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亦有誤會，併此敘明。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以及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並侵害同一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2 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斷。爰審酌被告為圖個人私利在網路上販賣、散布侵害商標權、著作財產權之商品，不僅造成商標權、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潛在市場利益之損失，亦間接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欠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觀念，所為顯屬非是，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頗有悔意，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 份在卷可參，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告訴人揚軒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被告購得之仿冒日商洋子創新公司註冊/ 審定號「01211970」號商標圖樣「Mother Garden」之醫療玩具組、木製收銀機玩具組各1 組，及扣案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仿冒日商洋子創新公司上揭商標圖樣之玩具，因屬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商品，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被告出售仿冒商標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醫療玩具組、木製收銀機玩具組各1 組，共獲利1,960 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婉毓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網頁列印資料2 份在卷可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而上開所得固未扣案，惟既屬被告因前揭犯罪取得之所得，亦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前開犯罪所得既均

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2 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郁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貞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 月以上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87條第4 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扣案數量
1	增高化妝臺	2組
2	英式紅茶組	4組
3	剉冰機	3組
4	電話	15組
5	雪人下午茶	5組
6	吐司機	8組
7	兔子下午茶	3組
8	巧克力下午茶	3組
9	醫療組	7組
10	冰架	7組
11	收銀機	3組
12	早餐草莓	14組
13	烤箱	9組

(續上頁)

14	公主茶具	3組
15	和風餐	2組
16	冰淇淋攤	7組
17	牛排組	1組
18	粉紅鍋具	6組
19	蛋糕機	3組
14	冰車	1組
15	白色茶具	1組
16	收銀機（新型）	1組